

## 各级国际合作项目(政府间)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及结题验收

1、依据中国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发布的项目公告栏(<http://www.cistc.gov.cn>)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常年),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中外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分别向中国科技部、外方政府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双方提交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4、中方申报采取离线方式。请项目负责人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 <http://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pdf”文件,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后交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并返还修改意见。

5、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申请书,请注意限定申报条件,因医学部项目推荐主体主要是浙江省科技厅,请各项目负责人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十天提交材料到学校。

6、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核和校科研院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医学部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

7、中外双方将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科技部将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双方根据各自评审结果共同协商和确定备选项目库和支持清单。

8、项目(课题)获批后登陆 <https://www.isctp.org.cn/>(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下载安装软件。 <http://168.160.193.40/DClient.aspx>,用户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填完后即可导出、检测打印,交医学部和校科研院审核后报推荐主体。参加单位与牵头单位签订协议书;接到科技部下达通知后启动项目(课题)。

9、国合专项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在研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执行年度报告、项目进展信息报表和项目年度决算。已结题项目在

验收后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后续发展年度报告和项目进展信息报表（请登陆“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10、项目执行中期请项目负责人对照申请书中的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包括经费使用问题）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报告调整。

11、依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预算管理问答》和《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http://www.istcp.org.cn>）下载），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由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以下简称条财司）负责。技术验收的组织工作由推荐主体承办（浙江省科技厅）。验收结论将在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工作均完成后下达。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均通过，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12、综合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结论，经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审核确认后，下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验收意见书》到组织（推荐）部门后，项目（课题）组做好相关材料备案工作，结束项目（课题）。

---

**联系电话：88208035**

# 各级国际合作项目(政府间)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